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305破22号之二

申请人：福建海神号国际邮轮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宋涛，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福建海神号国际邮轮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福建海神号国际邮轮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额为3689069.48元，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318元，而债务人名下仅有有效注册商标2个，最终公开拍卖成交价为101元，加上第三次拍卖竞拍人悔拍不予退还的保证金200元，债务人财产合计301元。因本案债务人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无法清偿破产费用，且本案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故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福建海神号国际邮轮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经管理人调查，福建海神号国际邮轮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再者，福建海神号国际邮轮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未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财产状况说明、财务报表、账册等重要资

料，亦导致破产清算无法进行。故管理人申请宣告福建海神号国际邮轮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如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福建海神号国际邮轮有限公司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福建海神号国际邮轮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福建海神号国际邮轮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翔
审 判 员 冯 芳
审 判 员 黄建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林 芄
书 记 员 黄晓萍

附：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

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